

债券代码：184293.SH/2280115.IB

债券简称：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

债券代码：184386.SH/2280217.IB

债券简称：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债券代码：271192.SH/2480094.IB

债券简称：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企业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次重大事项	2
四、债权代理意见	4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企业债券的核准情况

（一）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发集团”）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浦发集团发行企业债的批复》（浦国资委[2019]90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的优质企业债。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0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 60 亿元企业债券。

（二）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11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9%
- 5、起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 6、到期日：2027 年 4 月 18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2%
- 5、起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 6、到期日：2027 年 5 月 5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3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35%
- 5、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 6、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
- 7、信用等级：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8 月，本公司和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房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 25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 1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浦建集团及亚龙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原告亚龙集团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备位诉讼请求为：1、解除浦发集团、亚龙集团、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2、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集团偿付补偿款，合计 281,024.10 万元（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 45%）。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亚龙集团诉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2024)沪民初 3 号]在上海市高院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仍处于重审一审阶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案件处于重审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代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五）》，案件处于重审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作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